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但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2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董事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6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权证鄂（2016）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鄂（2016）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3 号提供二次抵押由赤壁市诚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董事但海、但云、但新、但华、张小燕、马宝庆、程志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贷款合同及董事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0,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但海、但云、但新、但华、张小燕、刘耀华、刘四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